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学（2017）1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境外研学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境外研学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7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境外研学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境外研学管理办法（暂行）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学院与境外多所高校合作开展学生交流学习活动。为规范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的管理，促进我院学生境外研学项目的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境外研学对象面向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学生境外研学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工处）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学工处负责制定年度研学计划和目标，确定研学项目以及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负责境外研学学生的推荐人选的审核以及学生在境外研学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负责学院研学成果汇总和研学学生发展质量跟踪工作；负责带队教师的选拔。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二级学院境外研学生的选拔和推荐，负责开展研学成果的总结与宣讲。

国际交流学院根据学院学生研学需求，负责与国（境）外高校的联系和确定工作。

外事办公室负责学生出入境手续办理、行前教育等工作。

第二章 研学人员的选派

第三条 选派学生赴境外研学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原则，寒暑假各一批。

第四条 选派名额确定

学工处年初制定研学计划和目标，确定研学项目和名额。选

派对象包括学习类（30%）、竞赛类（20%）、双创类（20%）、实践类（20%）、修身类（10%）。

第五条 选派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无违规违纪记录；

2. 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综合素质高，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带头示范作用和影响力；

3.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文字组织能力；

4. 同等条件下，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或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者可优先。

各类申报者除了满足以上选派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类：上学期学分绩点同专业排名前 15%。

2. 竞赛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文体活动，荣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表彰。

3. 双创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大赛，成功注册公司或荣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实践类：担任班级、社团、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或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5. 修身类：自觉遵守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在校园文明礼仪、劳作教育、主题教育等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示范作用明显，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第六条 选派程序

1. 学工处根据学院境外合作院校协议，项目实施前三个月确定研学项目，制定年度学生境外研学计划，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后在院内发布公告；

2. 各二级学院积极宣传、组织报名，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面试、公示，确定推荐名单并提交学生工作处；

3. 学工处将选派名单向学生工作委员会汇报、公示无异后，确定最终名单；

4. 组织学生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开展行前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境外研学项目为校际合作项目，选拔学生一旦录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项目，如放弃则不得再次申请任何形式境外研学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研学管理

1. 学校安排专人随团负责研学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定校内专人通过邮件、微信等平台做好与研学学生的联系沟通工作；

2. 研学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服从带队教师的管理，遵守学习纪律，每天完成日志；

3. 研学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带队教师和学生工处报告。

4. 二级学院组织研学学生做好研学总结，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通过组建社团、研学宣讲等形式，带动身边人共同进步。

5. 研学学生在研学期间如有任何违反我院和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将按我院学生管理有关条例严肃处理；其他特殊情况，学院保留随时取消或终止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境外研学的权利。

6. 学生在境外研学期间如发生意外伤害或事故等，由境外院校、我院以及学生本人、学生家长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条 研学经费

学院以境外研学奖学金的形式全额或部分资助学生境外研学费用。研学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生活费、护照/通行证及签证（注）办理费用和保险等。境外研学奖学金标准参照国际交流学院关于学生国（境）外研学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生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处反映，学生工作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学生对学生工作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学生工作处处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受理学生申诉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工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工处）提议，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4日印发
